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321號

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周艾蒼

被告 世界廣告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  
肆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八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 
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 
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1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5 合 計	1,500元	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